

全 正 目

談話社會主義香港生活

鄧 錦 · 平 撰

1993

4201

3

全世界工人团结起来

金 正 日

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

1982年12月15日

朝鲜·外国文出版社·平壤

1986

目 录

- 一 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 是符合
我国革命发展规律的要求 (2)
- 二 在全社会切实树立革命的守法风气 (7)
- 三 加强党组织和人民政权机关
对社会主义守法生活的领导 (15)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亲自制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颁布已有十年了。

社会主义宪法颁布十年来，国家、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于在党的领导下实施了社会主义宪法，全社会就进一步健全了革命的制度和秩序，有力地推进了思想、技术、文化三大革命，因而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威力就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现实清楚地证明了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优越性和生命力。

我国社会主义宪法从法律上肯定了我国人民在革命和建设中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和成就，规定了国家、社会生活的各项原则和在完成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任务。它是主体的政治宪章。

我们要按照社会主义宪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以便不断巩固和发展我们的国家、社会制度，尽早实现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和完成统一祖国的历史事业。

在迎接宪法节十周年的时候，我想谈谈有关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的几个问题。

一 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是符合我国革命发展规律的要求

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

所谓社会主义守法生活，就是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按照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法规的要求去工作和生活。社会主义守法生活，是遵循国家法律秩序的劳动人民群众自觉的有纪律生活，是根据法规保证人们的统一活动，实现共同行事的国家的组织生活。

社会主义守法生活，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劳动人民群众的真正的守法生活。在社会分为敌对的阶级、阶级对立成为社会关系核心的阶级社会里，不可能有劳动人民群众自觉守法和自行执法的守法生活。阶级社会的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为其利益服务的强权政治的工具，是强加于社会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法规，则反映劳动人民群众的意志和要求，并为其利益服务的。因此，劳动人民群众尊重并认真遵守社会主义法律，是应当的。

根据法规，保证人们的统一活动、使他们实现共同行事，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社会主义社会，是

以集体主义为基础的社会，它与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有着根本的区别。人们行动的统一性和高度的组织性，是以集体主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点。社会主义社会是有组织的社会。社会的组织化，主要是由国家以法律来保证的。社会主义法律，是统一规定所有人的社会生活、社会活动的共同准则。社会主义法律保证人们集体的、有组织的行动和井然有序的社会秩序。

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是符合我国革命发展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规律的要求。

今天，我们的革命斗争已进入了实现全社会主体思想化这一新的更高阶段，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随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进展，社会就进一步组织化，社会生活也更加多样化，因而也就要与之相应地不断加强革命法律秩序。

社会主义守法生活，是遵守社会主义法律的活动，因此，要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就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牢牢地捍卫并巩固和发展国家、社会制度的有力工具。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等一切社会生活，都受法律的约束，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律的约束、控制作用，严肃法纪，是巩固国

家社会制度并增强其威力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在国内外阶级斗争继续进行的目前情况下，加强国家的法律秩序，就成为更加迫切的问题了。

我们正在革命的征途上，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伴随着严肃的阶级斗争。现在，我们直接同美帝国主义对峙着，我们的内部也依然存在着敌对阶级的残余分子。敌人明里暗里进行反对我们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专政职能，切实健全法律秩序，使敌对分子无立足之地而无法蠢动。

社会主义法律，是阶级斗争的武器、无产阶级专政的武器。掌握了政权的工人阶级的党和国家，只有紧紧依靠社会主义法律，才能彻底防止一切敌对分子的蠢动，牢固地捍卫住社会主义制度和革命的胜利果实。削弱社会主义法制，就等于削弱阶级斗争、削弱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证明，如果无视阶级斗争依然存在的现实，削弱社会主义法制，那就会给社会生活造成混乱，以至严重地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只要阶级斗争依然存在，就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只要无产阶级专政继续存在，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律，是促进全社会革命化和工人阶级化，推进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有力手段。

社会主义法律，对于把人们改造成成为共产主义者，实

现全社会革命化、工人阶级化，也起着巨大的作用。使所有社会成员彻底革命化，把他们造就成为共产主义新人，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最重要任务。从本质上来讲，人的改造就是思想改造。要想把人们改造成为共产主义新人，就要把人们的思想改造成为共产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法律规定着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方面必须遵守的准则。因此，人们在按社会主义法律的要求工作和生活的过程中，就能够很好地培养热爱集体和组织、为社会和人民忘我工作的集体主义精神，更好地发扬高尚的共产主义风格。只有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法律的教育作用，才能搞好教育和改造劳动者的工作，使他们成为用我们党的思想牢固地武装起来，具有高度的革命组织性和纪律性的共产主义新人。

社会主义法律，在清除人们头脑中的旧思想残余方面，也起着积极的作用。社会主义社会是过渡性的社会，因此，人们的头脑中依然有在着旧思想残余，它从各个方面给社会生活以不良的影响。由于长期深深扎根在人们头脑中的利己主义等旧思想残余在作祟，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会产生违犯国家的法律秩序、贪污和浪费国家财产等现象，从而影响国家经济生活和人民生活，阻碍社

社会主义社会的健康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产生违法现象的利己主义等旧思想残余是根深蒂固的，是很顽固的，因此，单靠教育是不容易清除的。只有一面加强教育，一面加强思想斗争和法律制裁，才能根除产生不法行为的不健康的思想因素。

只有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才能防止资产阶级思想和修正主义思想的侵蚀。

无纪律、无秩序，是导致资产阶级思想和修正主义思想侵入和传布的极适宜的条件。在社会主义社会，如果削弱了革命的纪律和法律秩序，那么，反革命的、反社会主义的因素就会滋长起来，给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如果削弱了法律秩序，就会助长恣意妄为的自由主义，就会使种种不健康的思想蔓延，腐蚀人们的思想，也会给敌对分子造成活动的可能性。我们要严格国家的法律秩序，加强革命的制度和纪律，防止任何不健康的因素侵入我们内部。

社会主义法律，在经济、文化建设中也发挥着组织和动员的巨大作用。

搞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是给劳动人民群众创造真正自主的和创造性的生活的重要任务。社会主义建设，是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斗争。只有劳动人民群众一致行动起来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才能胜利进行经

济建设和文化建设。

切实执行社会主义法律，是积极组织和发动劳动人民群众去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使他们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一致奋起斗争的重要保证。我们要严格国家的法律秩序，加强社会主义法律的组织和动员作用，以保证群众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组织性和统一性，大力促进经济、文化建设。

今天，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严格建立法律秩序，是捍卫、巩固和发展用鲜血换来的革命胜利果实，胜利推进主体革命事业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十分重要的问题。

我们要根据革命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从而充分显示国家、社会制度的优越性和生命力，胜利地推进完全实现劳动人民群众的自主性的历史事业。

二 在全社会切实树立 革命的守法风气

要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就必须在全社会切实树立革命的守法风气。这是加强社会主义守法生活的根本

要求。

在全社会树立革命的守法风气，这意味着社会所有成员都尊重国家法律，使守法执法成为日常的生活习惯。

只有在全社会树立了革命的守法风气，才能使所有人都按照法律秩序有纪律、有节制地工作和生活，才能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建立起井然有序的革命制度，才能使社会健康地发展。我们要继续加强树立革命的守法风气的斗争，使社会的所有成员都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守法生活的优越性。

为了在全社会切实树立革命的守法风气，就要使所有劳动者都以国家和社会主人翁的高度政治觉悟遵守和执行法律。

社会主义守法生活的主人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因此，所有的劳动者都应当以主人翁的态度自觉地遵守法律。

社会主义守法生活是自觉的守法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法律是由统治阶级单方面地强迫劳动人民群众遵守的，与之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律是劳动人民群众自己的法律，是靠他们高度的自觉性得到执行的。

社会主义法律是为劳动人民群众服务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制定法律是为了劳动人民群众，执行法律也是为了保障劳动人民群众自主的、创造性的生活。因此，社会主义守法生活是以自觉性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守法生

活的本质优越性就在于此。

当然，社会主义法律也是具有强制性的。法律不是遵守不遵守皆可的东西。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就不能说它是法律。执行法律是带有强制性的，而且有国家权力给以保障，这就是它的重要特点。

共和国公民遵守并执行社会主义宪法和其他一切法规，是他们的神圣义务。作为一个公民，如果违反社会主义法律，就等于自行放弃公民的资格。

在树立守法风气方面，我们要深切注意使所有人时刻都怀着作为公民的高度责任感和义务感，自觉地认真遵守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和国家的其他法规。

为了使社会所有成员都能以主人翁的态度遵守法律，就要对他们加强法制教育。

并不因为是社会主义社会，守法风气就能自然而然地树立起来，社会主义法制就能得到严格遵守了。人的一切行动都是由思想意识决定的，因此，社会主义劳动者能否过好守法生活，首先取决于如何加强他们的法制观念。所以，我们任何时候都要首先注意对劳动者加强法制教育，以加强他们的法制观念。

这里，最重要的是，使劳动者对社会主义法律树立正确的观点和持有正确的态度。

法律是国家的主要统治工具，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

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直到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阶级社会的法律，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剥削阶级以它作为统治工具，维持国家的统治。阶级社会的一切法律，就其阶级性质与使命看来，彻头彻尾是反动的、反人民的。

社会主义法律，是随着工人阶级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而出现的新型法律。它是真正的人民的、革命的法律，它符合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并为实现劳动人民群众的自主性服务。

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和共和国的其他一切法规，无论从其阶级性质、人民性质上看，还是从其革命的内容上看，都是最优越的社会主义法律。我们要使劳动者认清社会主义法律的革命本质、优越性及其意义，使他们都能以正确的观点和态度去切实遵守。

与此同时，要给劳动者解释清楚国家的法规。不懂国家的法规，是不能很好遵守和执行的。我们要在所有干部和劳动者中加强对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等主席的经典著作以及法律文件的学习，使他们深入领会我们党的主体的法律思想和理论，并按其要求去思考去行动。同时要使他们经常学习社会主义劳动法、劳动纪律等所有公民须知的法规和有关本部门、本单位的法规，从而养成无论何时何地都能按法规行动和生活的革命作风。

要想使所有的人都能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律，就要给他们解释清楚违法现象及其危害性。这也是很重要的。

在我们的社会，如果违反了法规，就会给国家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影响甚至造成混乱。违法行为，不论大小，都是在国家和人民面前犯罪，危害革命和建设，我们要使所有劳动者认清这一点，从而使他们不违犯法律，并认真遵守法律。

要用各种形式和方法积极进行法制教育。宣传和解释法规条文的工作，要用各种方法坚持不懈地进行，解释法律的工作也要同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扎扎实实地进行。而且在进行各种宣传鼓动工作的时候，要注意同树立守法风气的教育工作结合起来。

进行法制教育，重要的是树立正面榜样，并广泛加以介绍和宣传。我们要找出遵纪守法的模范事迹来广泛宣传，以便使所有人学习这些榜样，认真遵守国家法律秩序。

要很好地运用党建立的法制教育体系，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法规讲解员的作用。法规讲解员，是我们共和国法律的积极维护者、宣传者和法制教育的直接担当者。法规讲解员对自己的工作要有高度的责任感，要用各种形式和方法坚持不懈地对群众进行讲解和宣传工作，并在遵守法律和加强守法生活方面，站在群众的前列。

要树立守法风气，就必须加强思想斗争。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违法现象是以旧思想残余为基础的，因此，只有开展思想斗争，才能加以克服。我们要同违法现象进行严肃的思想斗争，从而在人们中间树立尊重法律、自觉地遵守法律秩序的风气。党和群众团体组织对哪怕是微小的违法现象，也不要姑息迁就，而要进行积极的斗争，并从组织上加以监督。所有的劳动者如果发现了违犯法律秩序的现象，就要及时地给以批评和忠告，还要造成社会舆论，做到不管何时何地，无论是谁，违犯了法律，都不能逍遥法外。

为了在全社会形成革命的守法风气，还要在积极进行思想教育和思想斗争的同时，加强法律监督。

同时抓紧思想教育、思想斗争和法律监督，是我们党在树立守法风气方面所坚持的一贯方针。这是符合守法生活本身特点和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性质的最正确的方针。

法律监督，是经常了解和掌握守法执法情况，对违法现象加以制裁的工作，只有加强法律监督，才能严肃地告诫人们，使他们感到不能违犯国家的法律秩序，才能正确引导所有社会成员都按照法律秩序行事。在社会主义守法生活中，我们要把思想教育和思想斗争同法律监督正确地结合起来，从而使所有劳动者都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遵守社会主义法律。

在加强法律监督方面，首要的是，对法律执行情况做好检查和监督工作。只有加强检查和监督，及时了解和掌握了法律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缺点，才能防止事态扩大，才能很快克服违法现象。

要用各种形式和方法扎扎实实地对法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要根据主席的教导和党的方针，使集中检查监督与经常的检查监督、大规模的检查监督与小规模的检查监督配合起来，经常掌握守法生活的实际状况，及时纠正缺点，切实贯彻党的政策。

对法律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不能凭主观，要依靠群众，根据确凿的材料进行。我们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具有正当的目的和任务，是为人民而进行的。因此，无须用在背地里挑毛病的方式进行。如果微行御史式地、主观主义地进行检查监督工作，就不能正确了解下情，就不能正确处理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人的问题等各种问题。只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进行检查监督工作，才能正确地了解和掌握有关单位出现的违法现象，具体地查明其原因，并认真找出克服这种现象的办法。要把检查监督工作的目的和内容告诉群众，并积极吸收他们参加这项工作，从而使检查监督工作成为群众自己的工作。与此同时，要消除偏见和成见，要根据具体的事实和材料科学地了解 and 掌握守法执法情况。

检查监督工作要按照帮助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工作、克服缺点的原则进行。检查监督工作的目的，不在于挑毛病，收集材料给以处分，而在于严肃法律秩序，切实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因此，检查监督工作要按照启发和帮助干部，防止在工作中产生偏向，尽快克服缺点的原则进行。总之，要消除干部和劳动者害怕检查监督工作的现象。进行检查的干部和接受检查的人要同心合力，共同解决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进行法律监督应坚持的另一个重要原则，是对违法现象认真加以制裁。

在社会主义社会，违法行为是损害党和革命的利益、社会和人民的利益，搅乱国家、社会秩序的行为。要同这种现象进行不妥协的斗争。在我们的社会里，不绝对地、无条件地执行国家主席的命令和党的指示的现象，违犯法规，马马虎虎工作的现象，贪污和浪费国家、社会财产的现象，耍官僚主义、侵害人民利益的现象等，都是违法现象。对这些现象就要用法律来制止。

执行社会主义法律不容许有任何例外和特权。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全社会范围内都适用的普遍准则。我们共和国的法律，毫无差别、毫无例外地同样适用于共和国主权范围内的所有地区、所有部门、所有对象。因此，